荔湾区昌华街公开招聘劳动保障监察员

公告

为加强街道劳动保障监察工作，强化基层劳监工作队伍建设，根据《荔湾区规范临聘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动保障监察员1名，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**招聘原则**

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遵循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采用公开考试、择优聘用的办法招聘人员。

**二、岗位和人数**

劳动保障监察员：1名。

**三、招聘条件**

1、具备良好的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，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，热爱基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，吃苦耐劳、乐于服务群众；

2、遵纪守法，敢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
3、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中文、计算机专业、有从事劳监工作经历的人员、部队复员退伍军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；

4、有一定的组织协调沟通、语言表达、文字书写和电脑应用操作能力；

5、年龄男45周岁以下、女40周岁以下。

6、身体健康，素质过硬。

四、招聘方式和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1、报名时间：2021年1月14日－2021年1月18日；

2、报名地点：昌华街劳动保障监察中队(广州市荔湾区昌华横街3号），联系人：叶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3500005935；

3、所需资料：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或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，报名表1份，及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小一寸彩照1张，用于粘贴报名表。应聘者提供资料应真实准确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名录用资格；

4、资格审核：经审查符合报考资格者，将电话通知参加相关考试。

（二）笔试

主要测试应聘者履行职位所必备的基本法律知识、劳动保障监察知识、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具体的笔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面试

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，按笔试成绩确定面试人选；面试以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。面试时间和地点，另行通知。主要测试应聘者在沟通协调、举止仪表、口头表达能力、专业技能等方面对招聘职位的适应程度。

（四）成绩构成

按笔试占50%、面试占50%的比例构成总成绩。

（五）体检安排

考试结束后，根据笔试、面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按招聘岗位人数1: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的人选，体检人选要到指定医院体检，体检参照国家人事部、卫生部印发的规定执行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，并按顺序进行体检递补。

（六）录用

1、考试合格后，初定拟聘用人员，拟聘用人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2、体检合格者，办理录用手续。

3、公开招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。试用期一个月，考核合格的，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；考核不合格的，不予聘用。试用期工资不低于广州地区最低工资标准。

五、工资待遇

按照上级文件规定，本次招聘的劳监工作人员，工资实行定额包干制，包含经费五险一金单位缴费部分，7万元/人/年。

附件：昌华街公开招聘编外合同人员报名表

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

 2021年1月14日

报 名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 族 |  | 小一寸免冠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婚姻状况 |  | 身体状况(是否持有残疾证） |  |
| 毕业学校及时间 |  | 学历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原工作单位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现居住地址 |  |
| 学习及工作经历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 |
|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，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 签名： 日期： |
| 初 审 意 见 | 年 月 日 |
| 招 聘 部门 意 见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